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公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加拿大渴望寵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建昌

被上訴人 瀚翔寵物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簡義哲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本院114年度民公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而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查兩造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民
02 公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
03 三審上訴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
04 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
05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
06 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8 智慧財產第一庭

09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10 法官 陳端宜

11 法官 蔡惠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5 書記官 邱于婷